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1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20期产品(期限:2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威软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2020年10月9日,公司赎回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15,000万元,取得收益499,726.03元,年化收益率3.2%,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0月15日,公司赎回了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收回本金7,500万元,取得收益203,437.50元,年化收益率3.15%,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7号)核准,南威软件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6,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0.00万元,扣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含税)人民币7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300.00万元,扣除公司需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38.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4,961.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8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1	智能型“放管服”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	15,980.36	13,276.16	13,276.16
2	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4,724.28	21,115.14	21,115.14
3	城市通平台建设项目	19,547.58	18,608.70	17,570.20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合计		73,252.22	66,000.00	64,961.5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产品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20期	8,000	3.47%--3.80%	220,558.90-241,534.25	29天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满足保本要求,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立专门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1920期
认购金额(万元)	8,00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R1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3.47%至3.80%
产品期限	29天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0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11月11日
资金到账日	2020年11月12日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3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用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补充营运资金。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的,主要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月26日	陈共炎	1,013,725.8757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否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1,566,587.74	38,534,606.32
净资产	7,192,169.79	7,357,985.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04,081.73	1,121,403.60
净利润	525,014.45	359,555.4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基本情况及财务资料,认为受托方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履约能力强,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176.16	389,246.67
负债总额	170,510.82	139,836.00
所有者权益	210,665.34	249,4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9.44	-20,904.26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221,610,381.05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6.10%。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中,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上述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告编号:2020-044)。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8,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23.28	/
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99	/
3	银行理财产品	8,500	8,500	86.74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14.14	/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98.23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07	/
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99.56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4.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54.6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1.0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2.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8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3.33	/
14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114.05	/
15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7,000	160.5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5.89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44.63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9.97	/
19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20.34	/
20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153,500	145,500	1,451.82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0-019),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9,861,323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即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493,066,161股增加至542,369,011股,科锐北方持股数量由133,678,139股转增为147,045,953股,上述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科锐北方减持股份计划中减持数量由9,861,323股相应调整为10,847,38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锐北方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科锐北方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的告知函,海国东兴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0,847,3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海国东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海国东兴持有42,874,02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1)2019年1月24日海国东兴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转让的公司5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公司总股本由493,066,161股增加至542,369,011股,海国东兴持股数量由50,000,000股转增为55,000,000股,2020年7月3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海国东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12,125,977股。海国东兴现持有公司42,874,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0%。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847,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的情形

海国东兴在2019年1月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新育签订的《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承诺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并约定在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禁售期限(如有)届满之日起,有权采用合法合规方式随时一次性或者分批出售标的股份,无其他减持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海国东兴此前做出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

1、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海国东兴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因股价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减持未能按计划实施,海国东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减持计划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61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30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0-062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告编号:2019-012)。2019年9月27日、2020年4月9日,公司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签订的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增加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8.00亿元。(公告编号:2019-045、2020-012)。随着业务深入发展,公司拟为网商保理与新网银行新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在已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0年度可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3.0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3.00亿元,可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亿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本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网商保理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41.9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10亿元,剩余未使用的可用额度为36.9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F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保理主要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79,491.25	52,302.86
负债总额	73,399.92	46,387.03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73,399.92	46,387.03
净资产	6,091.33	5,915.84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总收入	13,958.98	15,380.94
利润总额	-435.69	-233.78
净利润	366.01	-175.49

四、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新网银行出具的《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应当承担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网商保理履行贷款债权购买义务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全部债权转让价款、违约金、赔偿金、新网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因网商保理违约而给新网银行造成的损失其他应由公司或网商保理承担的费用等。

(2)保证金额:增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基于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网商保理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226,464.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8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余额为595,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2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3,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7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7%。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241,43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2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2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3层3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18,203,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永达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林涛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54,337	98.1491	26,248,678	1.8508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54,337	98.1491	26,248,678	1.8508	100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1,954,337	98.1491	26,248,678	1.850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845,733	57.0357	26,248,678	42.9640	100	0.0003
2	《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845,733	57.0357	26,248,678	42.9640	100	0.0003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845,733	57.0357	26,248,678	42.9640	1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律师和邢志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2020年3月21日至2020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附件一所列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29日之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0)、《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经核查,附件一所列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其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附件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志兵	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9日	60000	0
2	江桂芝	2020年6月20日-2020年6月29日	60000	0
3	叶衍楣	2020年5月29日	10000	0
4	黄文洲	2020年6月29日	15000	0
5	陈惠彬	2020年3月25日-2020年6月16日	56700	62600
6	庄学谦	2020年4月16日	0	100
7	范慧兰	2020年4月16日-2020年7月9日	13000	13000
8	林俊杰	2020年4月29日-2020年9月10日	9700	7700
9	宋翔	2020年4月20日-2020年5月8日	15000	15000
10	王文怀	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4日	78000	0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29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20号),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 报告期内,你公司贸易业务收入1,820.10万元,同比下降82.71%。铬类产品收入1.17亿元,同比上升223.96%,锂类产品收入458.93万元,同比下降93.42%。铬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14.97%,锂类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33.32%。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你公司经营情况详细说明贸易业务收入与铬类产品收入同比波动较大的原因,请结合产品上下游价格变动、成本费用归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等情况详细说明铬类产品与锂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回复:(1)贸易收入同比下降82.71%。由于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之市场不景气,公司调减了贸易业务,待时机合适时,再进行调整。

(2)铬类产品收入同比上升223.96%。公司铬铁矿在2019年4月份之前的销售模式为销售铬铁矿原矿石,主要销售区域为西北地区,后因青海地区大面积停工,西藏矿业铬铁矿原有消化渠道面临较大负面影响,而同时铬铁合金市场空间仍较为充裕,因此公司于2019年4月份通过委托生产模式将自产铬铁矿配比进口矿加工成铬铁合金进行销售,高碳铬铁的销售单价高于铬铁矿销售单价约4800元,本期铬类产品收入同比上升主要是高碳铬铁收入上升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铬类产品	原材料	41